

承建商必須向政府有關機關／公共機構辦妥註冊，方合資格在香港從事地基工程。上述政府機關／公共機構各自訂下規定，承建商必須加以遵守。土地及海事鑽孔樁以及岩石套接工字樁之註冊規定均是一樣。此等規定如下：

私營部門建築項目

私營部門建造項目涵蓋由私人發展商及任何其他非政府部門實體推出之項目，非政府部門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公用事業公司、慈善團體及私人教育機構。

為求以總承建商身分承接私營部門地基工程，地基承造商必須根據建築物條例向屋宇署註冊，成為地基類別之註冊專門承造商，惟總承建商外判分包工程予下文所述註冊專門承建商則作別論。此項註冊並無區分土地及海事地基工程。

倘總承建商聘用一名屬於地基工程類別之註冊專門承建商承接地基工程，不管該項地基工程構成有關合約工程之全部或部份，總承建商本身將毋須為根據地基工程類別註冊之專門承建商。

承接地基工程之分包承建商須為根據地基工程類別註冊之專門承建商，惟乃經由本身已屬地基工程類別註冊專門承建商之總承建商而符合是項註冊規定除外。

一九九七年前，樓市蓬勃發展，建築業內認可承建商數目眾多，形成競爭高度白熱化。踏進一九九七年後不久，屋宇署推行新承建商註冊制度，就地基工程承建商在學歷、技術及管理能力和獲取資源能力、過往相關經驗，以及對工程質素及安全負責程度方面，實施更為嚴苛規定。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建築物條例就承接私營部門地基工程之註冊地基工程承建商數目，由一九九八年約1,800名銳減至近期約151名。

上述註冊規定為承接私營部門地基建項目之基本法定條件。此外，發展商、總承建商或其他實體（視情況而定）可對總承建商或分包承建商施加其他規定。

屋宇署向承建商董事及由承建商委任，代其就建築物條例行事之人士施加特定要求。承建商至少一名董事必須符合另外五套有關資格及經驗之規定。董事假如並無有關大學學位或相等資格，則至少擁有管理承建商公司八年經驗。承建商就建築物條例委任代其行事之人士，須具備至少五年之地基工程責任之經驗；更必須於至少七項香港地基項目擔任監督職位及為期合共不少於二十一個月，並獲得負責該地基項目之授權人士（即有資格執行授權人士根據建築物條例所負之職責及職能）、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一般屋宇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認可。他亦至少必須擁有有關建築、結構工程或土木工程之之大學學位或相等資格。

公營部門建築項目

總承建商／分包承建商承接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房屋委員會及九廣鐵路公司之公營部門地基工程項目，其中一項最低規定為須向屋宇署註冊為地基工程類別之註冊專門承建商。屋宇署之資格名冊一般可於到期時續期一至三年。

為承接公營部門地基工程，地基承造商必須再向下列機構註冊：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項目

路政署、拓展署、渠務署、建築署、土木工程署及水務署等部門，隸屬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35名承建商符合資格承接於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登記之公共地基工程。該等部門之項目註冊規定，乃遵照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所訂立者。

倘若承造商擬承接不限價值之公營部門地基工程，必須名列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轄下有關打樁系統之「土地打樁，第II組」類別下之「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工程範圍包括設計、供應及安裝土地上之登記打樁

系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口徑鑽孔樁之「土地打樁」第II組之承造商數目為18名。

根據「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內「土地打樁，第II組」類別之註冊涵蓋十類打樁系統，分別是：矩形灌注樁、手挖沉箱、預製混凝土樁、大口徑鑽孔樁、微型樁、非錘擊灌注樁、錘擊灌注樁、預製預應力管樁、工字鋼樁及鋼管樁。各項打樁系統之註冊規定基本上相同，惟有意註冊之承造商及其僱員必須具有該類指定打樁系統之相關經驗及資格。

倘承建商名列「土地打樁，第II組」類別下之「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大口徑鑽孔樁」，則符合資格承接土地及海事鑽孔樁工程以及岩石套接工字樁工程。

1. 對承建商之要求

至於向地基工程承造商批授註冊／批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以下列作為考慮因素：

- 承造商之財政實力；
- 承造商之技術經驗及管理能力；
- 承造商擁有之機械及設備數量；及
- 客戶推薦書。

全部名列「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之第II組土地打樁專門承造商，如要繼續名列冊上，必須取得ISO 9000證書。該證書須涵蓋有關地基工程之設計及建築事項。

2. 對僱員之要求

承建商之本地高級管理層（總裁、主席、董事、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總經理）中至少一名成員在過去八年內須擁有至少五年管理本地建築公司之經驗。

承建商至少兩名技術員工須持有香港一所大學所頒發之有關學位或擁有同等學歷，並須於畢業後在本地打樁工程方面擁有至少五年經驗。

3. 承建商之工作經驗

承建商須完成至少三項中型至大型本地工程(每項工程價值超過3,000,000港元)中之設計、供應及安裝註冊打樁系統，並擁有作為總承建商之經驗。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之資格名冊不設有效期。

房屋委員會項目

房屋署為房屋委員會之工程部門，因此，房屋署項目之註冊規定乃遵照房屋委員會所訂立者。

倘若承造商擬就房屋委員會轄下大口徑鑽孔樁工程投標，先決條件為承造商已名列「房屋委員會打樁承造商名冊」(大口徑鑽孔樁工程類別)。名冊內之承造商符合資格就不限價值之合約投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十五名向房屋委員會註冊之承建商符合資格承接公共地基工程，其中九名可承接大口徑鑽孔樁及十二名可承接撞擊式打樁，而六名承建商同時符合資格承接上述兩類打樁工程。

1. 對承建商之要求

為求符合資格及繼續名列冊上，承造商須為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之地基類別專門承造商。該承造商並須(其中包括)擁有九架起重機、六部振動器及三部反循環式鑽掘機，並且持有現行ISO 9000證書及擁有一支具備專門資格及經驗之管理隊伍。

2. 對僱員之要求

承建商須成立隊伍，當中包括兩名地盤總管或建築監督、兩名建築工程師、兩名一般管工、九名打樁設備操作員以及兩名測量員。

3. 承建商之工作經驗

就申請名列於大口徑鑽孔樁工程類別之承建商，其工程記錄須顯示在前三年內曾完成兩宗該項類別之工程，而各有關合約之價值須不少於40,000,000港元。

房屋委員會資格名冊不設有效期。

除大口徑鑽孔樁工程類別外，「房屋委員會打樁承造商名冊」設有第二工程類別：撞擊式打樁工程。有關第二工程類別之機械設備、僱員及經驗各方面之資格名冊規定，有別於上文所述者，並因應此第二工程類別之性質而定。

九廣鐵路公司項目

承造商倘獲九廣鐵路公司邀請，並成功註冊成為九廣鐵路公司設存之「九鐵認可供應商名冊」內之土地打樁丙類之認可供應商，即合資格參與招標／報價活動。現時並無就承接九廣鐵路公司海事打樁工程合約而另設註冊類別。

對承建商之要求

承建商必須通過九廣鐵路公司之技術能力評審及財力評審，方可成為表列承建商，當中計及組織架構、員工背景、上市公司／公用事業公司之工作推薦、合約價值、品質管理、安全管理及環保管理各方面。全體表列承建商每年均必須通過九廣鐵路公司之財力評審，方可保持表列身分。承造商須持有現行之ISO 9000認證。

於通過九廣鐵路公司之技術能力評審及財力評審後，承建商將具有表列九廣鐵路公司資格名冊之試用資格。持試用身分之承建商符合資格可獲九廣鐵路公司批授最多兩項合約，每項合約價值介乎20,000,000港元至50,000,000港元。

持有試用表列身分之承建商，將有權在緊接申請日期前五年內以總承建商身份圓滿完成至少兩項九廣鐵路公司合約後，申請確認表列身分。持有確認表列身分之承建商，符合資格可獲九廣鐵路公司批授不限數目之合約，每項合約價值超過20,000,000港元。

九廣鐵路公司資格名冊之試用或確認身分，均不設有效期。

ISO 9000證書

現行ISO 9000證書有效期為三年，期間由認證機關每年進行監察審核兩次，以審閱有關品質系統之實施情況。於該三年期後，倘順利通過認證機關之認證審核，將可再次獲授ISO 9000證書。

其他

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以及房屋委員會轄下之工程而言，註冊規定亦適用於地基工程之分包承建商，惟總承建商擁有所需註冊資格則作別論。至於九廣鐵路公司及其他工程，則視乎總承建商所訂之註冊要求而定。

倘上述就向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以及房屋委員會註冊為承建商之任何註冊規定之有關情況出現任何變動，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以及房屋委員會將會檢討註冊承建商之註冊狀況。

倘(其中包括)上述就九廣鐵路公司認可承建商之任何註冊規定之有關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認可承建商須就有關變動以書面知會九廣鐵路公司。

除本節所述規定外，現時並無其他適用於承接地基工程之承建商或其香港僱員之專業資格／註冊規定。